

海南椰岛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计提 2024 年度信用减值准备和资产减值准备的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一、本次计提信用减值准备及资产减值准备情况概述

根据《企业会计准则》以及海南椰岛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的会计政策、会计估计等相关规定，为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的财务状况及 2024 年度的经营成果，公司对相关资产计提了相应的减值准备。2024 年度公司计提信用减值损失 1,625.03 万元和资产减值损失 2,108.35 万元，具体情况如下表：

单位：人民币万元

项目		2024 年度金额（损失以“-”号填列）
信用减值损失	应收票据坏账损失	130.00
	应收账款坏账损失	-1,372.74
	其他应收款坏账损失	25.17
	预付款项信用减值损失	-407.45
	小计	-1,625.03
资产减值损失	存货跌价损失	-2,108.35
	小计	-2,108.35
合计		-3,733.38

二、计提信用减值准备和资产减值准备具体情况说明

（一）信用减值损失

公司应收款项主要包括应收票据、应收账款和其他应收款。根据《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—金融工具的确认和计量》和公司相关会计政策，公司对于因销售产品或提供劳务而产生的应收款项，无论是否存在重大融资成分，均按照整个存续期的预期信用损失计量损失准备。

对其他类别的应收款项，本公司在每个资产负债表日评估金融工具的信用风

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已经显著增加。如果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未显著增加，处于第一阶段，本公司按照未来 12 个月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损失准备；如果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已显著增加但尚未发生信用减值，处于第二阶段，本公司按照相当于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损失准备；应收款项自初始确认后已发生信用减值的，处于第三阶段，本公司按照整个存续期的预期信用损失计量损失准备。

（二）资产减值损失——存货跌价损失

根据《企业会计准则第 1 号——存货》：按照资产负债表日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，存货成本高于其可变现净值的，应当计提存货跌价准备，计入当期损益。可变现净值，是指在日常活动中，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、估计的销售费用以及相关税费后的金额。确定存货的可变现净值，应当以取得的确凿证据为基础，并且考虑持有存货的目的、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的影响等因素。

三、计提信用减值准备和资产减值准备对公司财务状况的影响

2024 年度公司合并报表口径计提信用减值损失和资产减值损失合计 3,733.38 万元，对公司合并报表利润总额影响数-3,733.38 万元（合并利润总额未计算所得税影响）。

四、公司履行的决策程序

（一）审计委员会的履职情况

公司第八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了该事项，审计委员会认为公司本次计提信用减值准备和资产减值准备，符合《企业会计准则》和公司会计政策的相关规定，计提减值准备依据充分，能够客观、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，符合公司实际情况，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。

（二）董事会意见

本次信用减值准备和资产减值准备计提遵照并符合《企业会计准则》以及公司相关会计政策规定，符合公司实际情况，体现了会计谨慎性原则，客观公允地反映了公司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的财务状况和 2024 年度的经营成果。

（三）监事会意见

公司按照《企业会计准则》以及相关会计政策规定计提信用减值准备和资产

减值准备，依据充分、决策程序合法，能更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资产状况和经营成果，有利于向投资者提供更加可靠的财务信息。

五、其他说明

本次 2024 年度计提信用减值准备和资产减值准备事项是基于谨慎性原则，客观体现了公司资产的实际情况，符合《企业会计准则》及公司会计政策、会计估计的相关规定，能够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资产价值、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形，不会对公司的生产经营产生重大影响，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。

特此公告。

海南椰岛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5 年 4 月 30 日